

#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平顶山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文件

平城管发〔2023〕24号

---

##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平顶山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现将市城市管理局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及2023年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 一、2022年工作汇报

#### （一）落实依法行政，全力助推法治政府建设

一直以来，市城市管理局都把法治政府建设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主要负责人积极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不断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一是推动全员学法，坚持以全局10名县级干部学法为龙头，以160名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学法为引领，以300名执法人员学法为重点，采取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结

合、讨论交谈与撰写体会结合、专题学习与综合学习结合等方式，扎实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二是深入谋划部署，将法治政府建设作为工作主线与城市管理工作同部署、同安排、同推进，党组会每周工作例会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进展汇报，主要负责人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将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列入年终述职内容，自觉接受监督。三是全力备战迎检，始终把示范市创建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围绕示范创建任务和重点查验环节，印发《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迎检工作方案》，组织全局上下挂图作战、狠抓落实，执法案卷在实地评查中受到国家验收组的高度评价，助力我市成功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

## （二）坚持依法决策，全面履行城市管理职能

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不断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着力推动城市管理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一是坚持集体讨论制度。坚持“三重一大”事项和普通程序行政处罚经党组会议研究，在集体讨论基础上决定。同时充分征求、听取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意见，确保决策决定符合依法、科学、规范。二是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关于联合查处平顶山市市区违法违规处置建筑垃圾行为的通告》等3个规范性文件通过市规范性文件库备案，集中清理14个由我局牵头的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废止《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城市生

活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的通知》等 2 个文件。三是优化政务服务水平。推动出台水电气热通信并联审批等惠企便民政策，实现政务服务全程网办、一窗受理，一年来为企业群众提供联合辅导、帮办代办服务 200 余次。2022 年累计受理“12345”热线 2397 件，办结 2397 件；市长信箱受理 37 件，办结 37 件；人民网领导留言受理 61 件，办结 61 件，办结率均为 100%。四是全力办好民生实事。聚焦公用行业监督管理，加快供水、供气、供热、污水、中水利用等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水、气、热管网建设向城区周边延伸，推动市民供暖工作“冬病夏治”为“冬病春治”，开展不间断执法检查，有效解决福园小区等十三个市民反映强烈的社区居民供暖问题。五是坚持做好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工作，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自觉维护司法权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 100%，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 （三）打造法治城管，不断推进规范文明执法

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理念，执法工作中严格落实“视年长者为父母，视同龄者为同怀，视年幼者为子女”，切实推进人性化执法工作。一是规范行政执法，进一步贯彻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完善执法案卷管理和音像记录存储，处罚案卷法制审核率和执法信息公示率均保持 100%；及时更新行政执法、政务公开专栏，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二是强化法治培训，以“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为抓手，深入开展了“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定期组织法律培训

讲座、知识竞赛、案卷评查、执法考试、比武练兵等活动，2022年度分4批800人次集中参与执法业务培训，有效促进执法办案技能、质量、效率大提升。三是创新执法方式，坚持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2020年6月在全省率先实施静态交通执法“10分钟到场免罚”提醒，截止目前免予行政处罚近十五万次；春节期间开启“柔性执法”模式，对轻微违法停车行为不予处罚，使城市管理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广受群众好评。四是坚持问题导向，在全市城市管理系统开展行政执法群众满意度提升活动，聚焦人民群众和企业反映强烈的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深入开展专项整治，着力提升行政执法群众满意度，全年累计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3000余次。

#### （四）强化法治宣传，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

始终坚持以构建共治共建共享的城市管理新格局为目标，将法治教育培训和普法宣传贯穿于日常工作之中。一是推动普法责任制落实落地，局领导班子和业务科室负责人多次做客《964会客厅》《百姓问政》《党风政风热线》等综合广播直播间，对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中的问题解疑释惑；静态交通执法和违法建设治理工作中广泛开展政策宣讲，充分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二是推动《民法典》《宪法》宣传进企业、进广场、进社区，增强人民群众自觉学法、守法、用法意识，累计发放法治宣传资料30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500余人次，达到了较好的普法宣传效果。三是统筹安排沿街门店、集贸市场宣传活动，

利用户外宣传标语动员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支持示范创建活动，营造“我知晓、我支持、我参与、我满意”的法治政府建设浓厚宣传氛围。

## 二、存在问题

回顾 2022 年，市城市管理局在推进法治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主要表现为：一是个别干部职工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认识需进一步加强。二是法治宣传广度和深度不够，需进一步加大力度。三是部分执法人员法治意识不强，依法行政、规范执法、文明执法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

##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2023 年，市城市管理局将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贯彻落实市法治办各项方针政策，坚持法治思维，紧紧把握“执法为民”这条主线，认真开展各项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不断提高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行政的水平。

（一）持续深化城市管理法治建设。紧紧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提升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深度、广度、力度。以推进城市管理法治建设为统领，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责任人职责，持续放大法治型机关引领功效。采取集中培训、以考促学等多种形式开展法治宣传培训，不断提升队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城市的能力。

（二）持续抓好城市管理立法制规。积极做好重点领域立法和规范行文件备案审查相关工作，根据市人大年度立法计划，配

合做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停车场管理立法调研工作，着力破解城市环境管理难题。坚持问题导向，运用系统观念，站在全局的角度统筹考虑，使规章制度更具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努力为我市城市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和长效化提供法治保障。

（三）持续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切实强短板补弱项，严把重大案件质量关，推动从严从实落实亮证执法制度、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执法信息公示等要求。进一步规范执法办案程序，持续推进行政执法文书标准化，重点加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规范学习，切实提升执法人员业务水平和执法办案质量。

（四）持续坚持执法普法相融合。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按照“八五”普法的各项工作要求，将普法融入行政执法与城市管理过程中，有针对性地宣传城市管理领域法律法规，以案说法、以案普法、依安学法，不断增强市民群众的法治意识、法治观念和学法、懂法、守法的自觉性，以此达到普法与行政执法双丰收。



